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CHEM GROUP

華懋集團

Diamond Ridg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ine Care Group Limited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9)

聯合公告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延長綜合文件之寄發時間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畢馬威企業財務有限公司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kr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Diamond Ridge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與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8月30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滋博資本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聯合公告所界定之詞彙於本聯合公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綜合文件之寄發時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ii)該等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i)聯席財務顧問致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在此情況下將於2022年9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提出該等要約須待成交(而其受若干先決條件所規限)後方可進行。成交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取得有關本集團所承擔融資之所有批准、同意或無異議確認函(「批准」)。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相關銀行申請批准。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先決條件，尤其是取得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批准，以及落實將載入綜合文件之若干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本集團之債務聲明，故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有意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時間延長至成交後七(7)日內當日或2023年1月16日(以較早者為準)。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時另行聯合刊發公告，而該等要約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綜合文件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於寄發綜合文件後聯合刊發之公告。

警告

該等要約僅於成交落實後方可作出，而成交須待該聯合公告「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成交落實時另行刊發公告。倘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彼等之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
Diamond Ridge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王弘瀚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業強

香港，2022年9月2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陳業強先生、楊家榮先生及鄭維政先生；非執行董事鄧耀邦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德添先生、林章偉先生、黃錦沛先生及黃傑龍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王弘瀚先生及參明有限公司(其為要約人之最終母公司並間接控制要約人)的董事為蔡宏興先生、王弘瀚先生、陳鑑波先生及吳崇武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連同參明有限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